

基隆市 114 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網球項目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積極推展本市網球運動，培養網球運動優秀人才
- (二)選拔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網球運動代表隊成員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基隆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議會、基隆市青少年網球運動發展協會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基隆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基隆市立體育場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 月 2 ~4 日(國、高中組 1 月 2 日、小學組 1 月 3~4 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(網球場)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高中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(二)國中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(三)國小男子一~三年級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(四)國小男子四~六年級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(五)國小女子組一~三年級: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(六)國小女子組四~六年級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(七)國小男子迷你網球組一~三年級組:單打賽。
- (八)國小男子迷你網球組四~六年級組:單打賽。
- (九)國小女子迷你網球組一~三年級組:單打賽。
- (十)國小女子迷你網球組四~六年級組:單打賽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凡本市各公立高中(職)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在籍學生，且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資格者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若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將呈報教育處懲處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依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決定賽制。各組單、雙打參賽人數未達 4 組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- (二)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- 1、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學生證查核身份，如查驗逾時 10 分鐘未能提出學生證者或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 10 分鐘未能下場比賽者，團體賽視同空點，個人賽以失格論不得繼續參加附加名次賽。
- 2、比賽採 1 盤 6 局制，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。
- 3、迷你組比賽採 1 盤 11 分制，10 平 1 分決勝。
- 4、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-AD。
- 5、所有比賽採用” No-let service”（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）。
- 6、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大會有權決定調整賽程，經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7、比賽當日早上練習球場保留給第一輪賽事的球隊（員）使用，第一時段由上籤球隊（員）使用，第二時段由下籤球隊（員）使用。其餘時段由大會依賽程實況，另行規範當（次）日使用辦法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

- (一)國中及國小 4~6 年級使用 2021 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Dunlop 澳網比賽球
- (二)國小 1~3 年級使用 Dunlop 減壓綠點球；迷你網球組使用 Artengo Tbl10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各單位請至基隆市教育處網頁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寄至 hua0127@hotmail.com 以及 wlw1130@gmail.com，並請致電確認報名成功與否，聯絡人：中正國中王莉雯組長 24282191 轉 23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：00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抽籤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30 假中正國中正德樓 3 樓會議室舉行，各隊請派員參加，未到場之單位，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獎勵：依基隆市 114 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，位置、大小、數量不限，除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穿著之上衣、短褲（裙）色系要求大致相同外，其他服裝規定依球員行為準則行之。
- (二)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，如有特殊狀況，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熱身運動裝比賽。

(三)團體項目比賽時，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、隊員可進場指導；若 2 點（含）以上同時比賽，允許同隊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（均須提出證件查核身份，如無證件者禁止入場指導），進場指導之人員，其服裝規定與參賽選手同，且比賽期間須遵守指導規定，如收到裁判三次裁定違規（警告）者，則本賽會不得再進場指導（同隊隊職員、教練或選手，採累計方式計算）；如兩點以上同時比賽時，違規次數各場地分別計算。所有參賽選手及教練於場內比賽期間，禁止使用手機或任何形式之行動通訊穿戴裝置，違規者，依違反球員行為準則及教練指導規定辦理。

(四)個人項目比賽時，不得進場指導。

(五)各單位職員、隊員，在比賽期間有違反運動精神，經查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。